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友

相 對 人 沈瑞堂

林麗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萬6,516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
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
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又按原告撤回其
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
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
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
重訴更一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重上
字第754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高院112年

01 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裁
02 定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
03 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沈瑞堂與原審被告林麗偵
04 連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沈瑞堂負擔。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預納第一審、
06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1,512元、218,376元；惟聲
07 請人於高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54號審理時減縮起訴聲明為1
08 3,552,965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減縮部分視
09 為撤回，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第一
10 審、第二審裁判費應以131,328元、196,992元計算。聲請人
11 另預納第二審證人日旅費1,204元及第三審裁判費196,992
12 元。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度台聲字第103號民
13 事裁定核定為70,000元，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從而，依
14 上開判決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
15 6,516元【計算式：131,328+196,992+1,204+196,992+70,00
16 0=596,516】，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17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